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高环评表〔2024〕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金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 3C电子配件产品组装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金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金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3C电子配件产品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益阳金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租赁标准化厂房A8栋西侧第四层建设年产100万套3C电子配件产品组装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250m²，主要组装加工散热器、电池托盘、盖板等电子产品配件100万套。厂房内分区布设人工擦拭打磨室、喷漆室、烘烤区、组装区、原料及成品堆放区、测验室、办公室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

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金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3C 电子配件产品组装项目的选址及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漆废气先经密闭式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再与烘干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确保外排 VOCs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和表 3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加强对各废气产物环节的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水帘柜喷淋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抹布、砂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废漆渣、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水帘柜定期更换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leq 0.17\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

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和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